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研科技	股票代码	3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逸超	王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69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69号	
电话	0519-69890866	0519-69890866	
电子信箱	huangyichao@jsgian.com	wangtao@jsgia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13,440,834.14	607,805,254.69	607,805,254.69	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26,683.49	36,407,779.13	36,407,779.13	-5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6,866.15	33,214,513.65	33,214,513.65	-10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06,328.73	55,124,521.63	55,124,521.63	-2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27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27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51%	2.51%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11,753,982.31	3,270,131,331.85	3,270,131,331.85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4,697,596.16	1,710,166,502.70	1,710,166,502.70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明喜	境内自然人	21.73%	30,134,333	22,600,750	质押	2,712,000
黄逸超	境内自然人	5.48%	7,592,270	5,694,202		
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7,413,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	5,5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0%	5,130,000			
邵均文	境内自然人	2.64%	3,659,635	2,744,726	质押	360,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2,799,60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2,496,000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256,000			
钱叶军	境内自然人	1.49%	2,061,6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喜与黄逸超为父女关系;黄逸超持有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9.50%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99,600股; 公司股东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96,000股; 公司股东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56,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精研转债	精研转债	123081	2020年12月03日	2026年12月02日	56,990.54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85%	47.7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7	164.0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并于2021年3月31日将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东亚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亚机械	股票代码	301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文浩	许志涌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611号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611号	
电话	0592-7395006	0592-7395006	
电子信箱	stock.eami@jaguar-compressor.com	stock.eami@jaguar-compresso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3,415,461.76	360,646,056.31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735,918.79	60,780,505.16	6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045,285.42	52,480,229.42	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22,694.10	86,355,940.17	-2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1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1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8%	13.56%	3.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3,997,077.02	885,525,428.92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967,341.32	536,231,422.53	19.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筱焕	境外自然人	63.59%	180,546,800	180,546,800		
太平洋捷豹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9%	90,272,000	90,272,000		
厦门惠福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729,200	4,729,200		
厦门福瑞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452,000	4,452,000		
厦门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912,000	3,91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筱焕通过Pacific Goal持有太平洋捷豹60%的股权,为太平洋捷豹的实际控制人,进而与太平洋捷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惠福资本、福瑞高科、发富资本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间来投资,间来投资的股东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经营业绩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持续向好,螺杆机业务及各项其他业务均实现增长,营业收入52,341.55万元,同比增长45.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73.59万元,同比增长69.03%;其中螺杆机业务收入为42,741.95万元,同比增长42.45%。

二、关于发行股份的事项

202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44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3.98万元,发行股份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筱焕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东亚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0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91,713,387.43	29,381,850,084.19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2,978,944.34	8,615,011,437.76	0.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95,815,658.12	6,733,884,580.13	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36,119.04	204,172,631.11	8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557,240.13	134,938,335.28	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837,813.20	-1,063,962,79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2.59	增加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8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8	8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2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15,645,200	0	质押	113,660,0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5.07	289,307,866	0	质押	118,972,000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156,137,600	0	质押	92,860,0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7,240,000	0	无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10	12,683,500	0	无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1	10,500,000	0	无	
赵静	未知	0.54	6,200,000	0	无	
吴木生	未知	0.52	6,000,000	0	无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顺通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1	5,832,900	0	无	
王飞	未知	0.42	4,9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江河01	155574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30日-2021年7月30日	100,000,000	6.8

又既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34	66.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54	3.8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的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临2021-038号《江河集团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及室内设计等,此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定位,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及结算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金额和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以上,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的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新增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指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关联人劳务	郑州江河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500	33.33%	0	0	0
	南京江河华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新设的子公司	3,000	66.67%	0	0	0
合计	–	4,500	100%	0	0	0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总承包方身份参与关联方公开招投标而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注2:南京江河华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华晟")拟在四川、山东设立医学检验实验室,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正在筹建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承达")拟向其提供精装修服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河华晟69.92%股权,其拟新设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2021年2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与北京江河佳园瑞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佳园")签署了《艾迪中心停车位使用协议》,江河佳园为北京承达提供九个固定车位作为其小型车辆停放场地使用,每月停车管理服务费用为150元,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合同总金额为1,62万元,付款方式为自协议签订当日,向江河佳园一次性缴纳一年的停车场地租赁使用费,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承达已缴纳完毕。

2.2021年5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与关联方长沙江河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下称"长沙华晟")签订了《长沙华晟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355万元,服务内容为向其医学检验实验室及办公区域提供精装修服务。付款安排为长沙华晟每月按北京承达已完且经长沙华晟确认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后支付至北京承达已完且经长沙华晟确认工程量的95%;经各方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双方开始结算,经双方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生效条件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正在结算中。

3.2021年6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梁志天设计")与关联方江河创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新地产")签订了《室内设计及室内陈设服务框架协议》,服务内容主要向其提供室内设计及室内陈述涉及服务,该协议主要内容为签署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每个年度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具体服务费用以创新地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另行签订服务合同为准。生效条件为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梁志天设计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日,梁志天设计未与创新地产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4.2021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江河")与关联方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湖天著")签署了《南湖天著一期项目部分幕墙工程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金额为273万元,服务内容为向其一期项目部分楼宇提供幕墙工程技术咨询。付款方式为按月进度付款,从2021年6月开始,每月25日前,向北京江河支付合同额的20%作为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北京江河履行全部合同内容经南湖天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生效条件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郑州江河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下称"郑州华晟")

法定代表人:俞亚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04-02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3号1#楼6层南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郑州华晟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江河华晟持有郑州华晟100%股权,江河源持有江河华晟69.92%股权,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

关联关系:郑州华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郑州华晟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江河佳园瑞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1-18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9层906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游泳;工程勘察;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承办体育比赛除外);酒店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家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房地产经纪;工程设计;供热服务(燃煤、燃油热力生产除外);技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室内装饰设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创新地产持有江河佳园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和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合计持有创新地产100%股权。

关联关系:江河佳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江河佳园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长沙江河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11-09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C3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服务;临床体液专业;临床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学专业;临床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软件销售;通讯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长沙华晟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江河华晟持有长沙华晟100%股权,江河源持有江河华晟69.92%股权,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

关联关系:长沙华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长沙华晟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江河创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4-01-21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西南路江河创新中心10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创新地产总资产为71.86亿元,净资产为8.9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5亿元,净利润为3.25亿元。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创新地产30%股权,江河源持有创新地产70%股权,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

关联关系:创新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创新地产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01-31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游路16号蓝湖水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湖置业总资产为27.55亿元,净资产为负0.57亿元;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0.35亿元。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创新地产持有南湖置业60%股权,江河源持有创新地产70%股权,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

关联关系:南湖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湖置业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针对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将为江河华晟拟新设的两个子公司和郑州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及办公区域提供精装修服务。针对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应的关联方提供建筑幕墙、精装修、室内设计等服务。

上述新增预计和已签订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新增和已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定位,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94,24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募集资金194,2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金人民币7,335,743.00元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人民币186,904,257.00元,截至2019年2月21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13号)。上述到位资金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504,257.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874.91万元,2021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567.5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42.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0.000149万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627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373,312.00股,总募集资金为651,499,2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4,150,943.40元,会计师费660,377.36元,律师费1,886,792.45元,证券登记费16,389.92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613,207.5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70.75万元,2021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8,505.1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75.9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5,446.3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9年2月21日和2019年3月13日,公司连同定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